

〔清〕章學誠著  
葉瑛校注

文史通義校注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章學誠著  
葉瑛校注

文史通義校注下

中華書局

# 文史通義校注

(全二册)

[清]章學誠 著

葉 瑛 校注

\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35<sup>5</sup>/<sub>8</sub>印張·753千字

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0,001—11,000册

統一書號：10018·555 定價：6.85元

## 出版說明

《文史通義》是清朝乾、嘉時代著名學者章學誠的著作。章學誠（一七三八——一八〇一）字實齋，浙江會稽（今紹興）人，是著名的史學家，曾經爲和州永清縣和亳州編寫縣志和州志，又編寫《湖北通志》，著有《章氏遺書》，從中選出精要部分爲《文史通義》，後附《校讎通義》。

章學誠著作《文史通義》想挽救當時的學風。他在《上辛楣官詹鍾大昕》的信裏說：「世俗風尚，必有所偏，達人顯貴之所主持，聰明才俊之所奔赴，其中流弊必不在小。載筆之士不思救挽，無爲貴著述矣。苟欲有所救挽，則必逆于時趨。」他看到當時學風的流弊，想加以挽救。他說的「達人顯貴之所主持」，當指朝廷提倡宋學；「聰明才俊之所奔赴」，當指當時的學者都趨向漢學。宋學講心性，認爲「理在氣先」，離事物而言理，不免空疏；漢學講考證，治學不本於性情。章氏在《原學》下提出批評道：「學博者長於考索，豈非道中之實積；而驚於博者，終身敝精勞神以殉之，不知博之何所取也。」又說：「言義理者似能思矣，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，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。」因此他在《浙東學術》裏提出「言性命者必究於史」，反對空談性命；在《博約》下說「言學術功力，必兼性情」，令學者自認資之所近與力所能勉者而施其功力」，反對不顧資質專講考據。當時的經學，主張道在《五經》，可以從通文字音韻訓詁來通經，通經來明道。漢學的研究文字音韻訓詁正所以明道，這就把漢學和經學結合了。他在《原道》上

裏對通經來明道的經學提出批評，他說：「道者，萬事萬物之所以然，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。人可得而見者，則其當然而已矣。」由於人們看到的當然不同，法制也跟着不同。「三皇無爲而自化，五帝開物而成務，三王立制而垂法，後人見爲治化不同如是。」那末聖人怎樣去認識道，認識萬事萬物之所以然呢？「聖人求道，道無可見，卽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，聖人所藉以見道者也。」學於衆人，斯爲聖人。「他認爲道是萬事萬物之所以然，這種所以然只能從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中去找，不能從經書中去找。這樣，他要在當時的宋學、漢學、經學外另外開辟一條治學的道路，反對當時的學風。」

他要開辟一條怎樣治學的路呢？《原道》下說：「夫道備於六經，義蘊之匿於前者，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；事變之出於後者，六經不能言，固貴約六經之旨，而隨時撰述，以究大道也。」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，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，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。《易》曰：「神以知來，智以藏往。」他主張研究事變，要解決後來的事變，六經裏沒有，可以取六經的用意做參考，觀察衆人的所需、所鬱、所弊來解決。他的目光在借古通今，借古是智以藏往，通今是神以知來，可見他更重在通今。《原道》下附有邵晉涵說：「是篇初出，傳稿京師，同人素愛章氏文者，皆不滿意。謂蹈宋人語錄習氣，不免陳腐取憎，與其平日爲文不類。」他的卓識深心，在當時愛章氏文者都不理解，其他的人更不用說了。因此，他不可能在當時真正開辟出一條新的治學的路來。

他的成就還在史學、文學和校讎學上。他在《家書》二說：「吾於史學，蓋有天授，自信發凡起例，多爲後世開山，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。不知劉言史法，吾言史意；劉議館局纂修，吾議一家著述。截然兩

途，不相入也。」如劉知幾《史通·六家》批評《史記》：「尋《史記》疆宇遼闊，年月遐長，而分以紀傳，散以書表。每論家國一政，而胡、越相懸，敍君臣一時，而參商是隔，此其爲體之失也。兼其所載多聚舊記，時採雜言，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，而語饒重出，此撰錄之煩者也。」認爲《史記》把一時的事分散在紀傳書表裏不集中，多引用舊書，顯得重複。但贊美《漢書》「包舉一代，撰成一書，言皆精練，事甚該密。」其實事件的分散和引用舊書，這兩點《漢書》跟《史記》一樣，不過一爲斷代史，一爲通史吧了。劉的推重《漢書》而貶低《史記》，只是偏重斷代史而貶低通史，對紀傳體的不足處並不能補足。章氏對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的評價和劉氏不同。他在《書教》下說：「遷書通變化，而班氏守繩墨。」遷書體圓用神，班氏體方用智。」守繩墨指有定法，通變化指根據人事的變化來寫，自有用意。如「伯夷列傳」乃七十篇之序例，非專爲伯夷傳也。《屈賈列傳》所以惡絳、灌之讒，其敍屈之文，非爲屈氏表忠，乃弔賈之賦也。」他認爲劉講定法，所以贊美《漢書》；他講用意，所以推重《史記》。

他在《答客問》上說：「君臣事跡，官司典章」，「纂輯比類，以存一代之舊物，是則所謂整齊故事之業也。開局設監，集衆修書，正當用其義例，守其繩墨。」他認爲劉所講的就是這種開局修書的義理。至於他講的史意，「固將綱紀天人，推明大道，所以通古今之變，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之所略，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，而忽人之所謹，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，而後微茫杪忽之際，有以獨斷於一心。」他注意的在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。他對史書體例的看法也是這樣。在《書教》下說：「司馬《通鑑》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，袁樞《紀事本末》又病《通鑑》之合，而分之以事類。按本

末之爲體也，因事命篇，不爲常格，非深知古今大體、天下經綸，不能網羅隱括，無遺無濫，文省於紀傳，事豁於編年，決斷去取，體圓用神。」把紀事本末體這樣推重，是他的創見，後來新的歷史書的編著，證實了他的遠見。他又提出《史德》，這也是劉所沒有提到的。

就文學看，他的《史德》，是史學通於文學。他說：「凡文不足以動人，所以動人者氣也；凡文不足以入人，所以人人者情也。氣積而文昌，情深而文摯，氣昌而情摯，天下之至文也。然而其中有天有人，不可不辨也。」氣合於理，天也，氣能達理以自用，人也。情本於性，天也，情能汨性以自恣，人也。《史德》要求文章寫得完全符合於事理，不能有絲毫的偏私，從而推求到情和氣，這也是他論文的主旨。他又寫了《文德》，也是文學和史學相通的。他說：「凡爲古文辭者必敬以恕。」敬要「氣攝而不縱，縱必不能中節也」。恕要「能爲古人設身而處地也」。這也要求論文必求符合事理不能有偏私。他講的爲古人設身處地，是說陳壽在晉作《三國志》，晉承魏，不得不以魏爲主；習鑿齒在東晉偏安一隅時寫《漢晉春秋》，不得不以偏安一隅的蜀漢爲主。這又是論文而通於史了。他對於清代推重的明朝歸有光和桐城派開創者方苞都有不滿。他在《文理》裏批評歸有光用五色圈點來評論《史記》：「今歸、唐（順之）之所謂疏宕頓挫，其中無物，遂不免於浮滑，而開後來以揣摩淺陋之習。故疑歸、唐諸子，得力於《史記》者，特其皮毛，而於古人深際未之有見。」他在《答問》裏批評方苞：「或問近世如方苞氏，刪改唐、宋大家，亦有補歟？夫方氏不過古人所謂本不甚深，況又加以私心勝氣，非徒無補於文，而反開後生小子無忌憚之漸也。」他的論文，象《文理》說的：「古人著爲文章，皆本於中之所見，初非好爲炳炳烺烺，如錦工綉女

之矜誇采色已也。」他先要探求古人本於中之所見，與古今文章的流變，作者的成就，不滿於歸、唐與方苞的所得者淺，只追求所謂疏宕頓挫。他在《文集》裏提出「因文以求立言之質」，看它有沒有真識。他在《陳東蒲方伯詩序》裏論詩書要求立言之質，認為「令翻譯者流，但取詩之意義，演爲通俗語言，此中果有卓然其不可及，迥然其不同於人者」，才是可稱的詩了。他論文批評歸、方的無學無識，主張辨章學術，就通於校讎學了。

就校讎學看，他在《校讎通義序》裏說：「校讎之義，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，將以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，不足與此。」用意在考求學術源流，深通道術精微。因此，他的校讎對各種書要按照它的學術源流來分，還要考求羣言得失。一書而分屬兩類的有互著，一書而其中有的篇章可屬另一類的，可以裁篇別出。這樣來談校讎，已經擴大了校讎的原意，不限于校對書籍，把劉向、劉歆的部次條別編定《七略》都包括在內了。按照他的校讎學，那末《四庫提要》，還得像《七略》那樣，著爲一書，來辨章古今學術源流，條別它的得失，當時的學術界是不能接受的。

對這樣一部重要著作，到一九三五年，才有福建閩侯縣葉長清先生的《文史通義注》，爲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叢書之十一。葉注有注無校。葉瑛先生作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始于一九二九年，完成于一九四八年。葉瑛字石甫，一八九六年出生於安徽桐城西鄉陶冲驛。畢業於武昌高等師範學校。先後任教于吳淞中國公學、天津南開學校及任武漢大學教授，一九五〇年去世，年五十四。他的校注告成時，看到了葉注，把葉注的勝義採入校注，並加注明。校注比葉注更爲詳密。校注用浙江書局本、粵雅堂叢



書本等九個本子，其中劉咸炘校志古堂刻本、廬江何氏鈔本更重要。何本按語，可考訂《文史通義》各篇的作年和有關文獻。如四六五頁注〔一〕等是。劉本可以補原書的脫文，如一二〇頁正文：「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，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，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。」括號中的話是校注從劉本遺書補的。又六五三頁原文注：「（《儒林》敍董仲舒）王吉，別有專傳。」括號中的話，也是校注從劉本補的。還有個別文字的改正。校注還據劉本補錄有關章氏原文，如在七九九頁注〔五〕中據劉本補錄章氏《金文敍錄》，可作這篇《永清縣志文徵序例》的參考。在一〇〇六頁注〔五〕裏據劉本補錄章氏論鄭樵評《漢志》的一節，可作這篇《鄭樵誤校漢志》的參考。

注文徵引原文出處，能糾正章氏原文的疏漏。章氏在《家書》二裏說：「吾讀古人文字，高明有餘，沉潛不足。故於訓詁考質多所忽略，而神解精識，乃能窺及前人所未到處。」他在《報黃大俞先生》裏說：「不可以比類之密而笑著述之或有所疏。」因此讀章書當領會他的創見，但注章氏書正要補他的疏漏，校注做到了這點。如一三二頁原文「禮自宗伯，樂有司成」，章氏誤以「司成」爲主樂之官。一三六頁注〔三七〕引「樂正司業，父師司成」來糾正章氏的誤解。又四〇六頁原文《漢志》「儒家有平原君，章氏以趙勝著《平原君》入儒家爲說。四一二頁注〔五〕引章太炎說，以《平原君》爲朱建來訂正等。

這次刊印校注遺稿，必要時稍加修補。有題意不明的。如《浙東學術》，原文稱「浙東之學，雖出蔡源（朱熹），然自三袁之流，多宗江西陸氏」。按朱熹與陸九淵皆言性理，浙東學術言經世致用，此點主要區別，本篇何以不言？又浙東學術一般推呂祖謙、陳傅良、葉適、陳亮，與朱、陸不同，此篇于諸人何

以不談？何以言浙東之學出于朱、陸？原注對此皆無說明，因加補注，以說明題意。又如六五二頁正文「史家所謂部次條別之法」，下引「孟荀三鄒、老莊申韓」等傳作例，原注未言此等合傳部次條別之義例，因加申說。又注文有漏注篇名的補篇名，如三九一頁注〔六〕引張祜詩，補「贈志凝上人」題；四五六頁注〔六〕引「顏氏家訓」，補「風操」篇名等。注中引文過深的，稍加簡注，如一七頁注〔五〕、二二頁注〔三〇〕所引「尚書」文稍加簡注。校注在糾正文疏漏處還可補充的，作了補注。如五九六頁正文「唐人修五代地志（即隋志）」，按「隋書·地理志」以煬帝時的一百九十郡、一千二百五十五縣作志，於郡下不言五代沿革，不得稱五代地志。又六六七頁正文注「呂氏十二紀，似本紀所宗。」按「史記·大宛傳贊」兩言「禹本紀」，為「史記」所本，章說未是，但章用「似」字，尚未肯定。校注引「文心雕龍·史傳」，「取式」呂覽」，通號曰紀」，更肯定了，因加改注。注文有疏漏的，亦稍加補正。如一六五頁正文「以良知為諱，無亦懲於末流之失。」校注未注「末流之失」，因引泰州學派之狂縱作補。如三一〇頁正文「譬如《月令》中星不可同於《堯典》，太初曆法不可同於《月令》。」三一二頁注九注一〇未注「不可同於《堯典》」與「《月令》」，因加補注。校注和稍加補正處，一定還有疏漏或錯誤，尚望專家和讀者指正，以便於再版時改正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三年五月

## 題記

吾國學術，源遠流長，載籍之富，蘊藏之豐，甲乎世界；初涉其藩，茫無涯涘，不有書焉爲之津逮，鮮有不興望洋向若之歎者。清會稽章實齋學誠先生所著之《文史通義》，辨章學術，考鏡流別，端學人之趨向，明立言之指歸，洵有心國故者所宜先讀之書也。先生生平著述宏富，而自謂「性命之文，盡於《通義》一書。」《跋戊申秋課》，劉刻《章氏遺書》卷二十九。時通人如段若膺玉裁，見其《通義》有精深者，亦與歎絕。《與史餘村簡》，《遺書》卷九。而焦里堂循《讀書三十二贊》，《文史通義》列於十九。其書見重當時已如此。顧先生懷才不遇，佗僚終老，不爲時流所知。有翁方綱者，曾詢劉端臨台拱，實齋學業究何門路。《家書》二，《遺書》卷九。翁氏居高位，工書法，有名於時，而相驚河漢若是，最足以代表當日士林對於先生之反應。而先生不自秘惜，每一篇成，恆寫寄友人，人間傳錄，多有異同，剽竊其辭意而諱其所自。《與邵一雲論學書》云：「生平所得，無不見於言談，至筆之於書，亦多新奇可喜；其間遊士襲其談鋒，經生資爲策括，足下亦既知之。近則遨遊南北，目見耳聞，自命專門著述者，率多陰用其言，陽更其貌，且有明翻其說，暗勦其意，幾於李義山之敝繻，身無完膚；杜子美之殘膏，人多沾丐。鄙昔著《言公》篇，久有謝名之意，良以立言垂後，無非欲世道之闡明，今既著有文辭，何必名出於我。」《遺書》卷九。其思想議論影響於當世者又如此。百餘年來，先生之學漸顯，洎乎今日，幾於家有其書矣。然知其學者未必

能諳其識，歆以跡者未必能接以心，此所以讀其書求其旨而不得者十常八九也。

先生之學，蓋遠祖陽明、戴山王守仁、劉宗周，近桃梨洲、思復黃宗羲、邵廷采，所著《浙東學術》一文，乃先生自道其學之所從出，講性命而兼攻史學，固是浙東學派一脈相傳者。先生一生景仰餘姚邵廷采念魯。邵氏所著《思復堂集》，先生歎為五百年來所罕見。以為「班、馬、韓、歐、程、朱、陸、王，其學其文，如五金貢自九牧，各有地產，不相合也，洪鑪鼓鑄，自成一家，更無金品州界之分，談何容易！文集名，而按其旨趣義理，乃在子史之間，五百年來，誰能辦此？」《邵與桐別傳》後貽選按語，《遺書》卷十八。故其為學宗旨，即欲步趨邵氏，萃合馬、班之史，韓、歐之文，程、朱之理，陸、王之學，以成一子之書。而性耽史學，出於天授，發凡起例，多為後世開山。而其別識心裁，在明史意，不在言史法，取著述成家，不取方圓求備，自謂與劉知幾截然兩途者在此。先生有此抱負，惜未能紬石室之祕藏，成名山之鴻業，嘗約邵二雲晉涵改修《宋史》，欲為千百年後史學開蠶叢者，既美志不遂，而為畢秋帆所修造端宏大之《史籍考》，亦未能卒業，乃僅應用其理論而小試之於方志。方志之在前人，多為圖經之概念所囿，視為地理之書而已。先生則以為方志乃《周官》外史小史之遺，為國史之所取資，其視國史，具體而微耳。吾國方志學之成立，自先生始。所修和州、永清、亳州諸志，及《湖北通志稿》等，其創造天才，從可概見。然先生深識所寄，不在是也。《與嚴冬友書》云：「日月倏忽，得過日多，檢點前後，識力頗進，而記誦日衰。思斂精神為校讐之學，上探班、劉，溯源官禮，下該《雕龍》《史通》，甄別名實，品藻流別，為《文史通義》一書，草創未多，頗用自賞。」《遺書》卷二十九。外著有《校讐通義》，自成一家人之言，於吾國學術源流及宗

旨，辨之最晰。《文史通義》辨宗旨，《校讐通義》辨源流。源流清，則各種學術地位之高下輕重，其間互相之關係，豁然呈露。宗旨明，則衡定古今述作，正偽純駁，若坐堂上而指數之於堂下也。先生嘗謂「史學本於《春秋》，專家著述本於官禮，辭章泛應本於風詩，天下之文，盡於是矣。子有雜家，雜於衆不雜於己，雜而猶成其家者也。文有別集，集亦雜也，雜於體不雜於旨，集亦不異於諸子也。故諸子雜家與文集中之具本旨者，皆著述之事，立言之選也。」《立言有本》，《遺書》卷七。著述貴有宗旨，而辨之不可不嚴。與先生並世諸賢，若休寧戴東原，通經服古，一貫多聞，學出於朱子，而反以攻朱爲能事，乃先生平日反對最力者也。而稱其「所學深通訓詁，究於名物制度，而得其所以然，將以明道也。著《論性》《原善》諸篇，於天人理氣，實有發前人所未發。」《書朱陸篇後》本書附錄。若江都汪容甫中處考證風氣正盛之時，斐然有志於著述，期欲有所樹立，先生許爲工辭章而優於辭令者也。而所著《述學》，內其所外而外其所內，病其「博學能文，而不知宗本。」《立言有本》，《遺書》卷七。若餘姚邵二雲，遠承家學，汲流浙東，精訓詁而兼長史裁，敦孝行而知尊文獻，爲先生平日所最引爲深契者也。而論爲學祈禱，則謂「足下於文，漫不留意，立言宗旨，未見有所發明，此非足下有疏於學，恐於聞道之日猶有待也。」《與邵二雲論學》，《遺書》卷九。批評人物，有時似近深刻，而持論警闢，輒能洞垣一方，非惟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也，而立言宗旨，辨之惟恐不嚴，從可知矣。

不第此也，先生立說之用意，有盛心在，不僅爲文史計也。清代學風，肇自亭林顧炎武，至乾、嘉間，大師輩出，惠定宇、莊方耕、惠棟、莊存與、興於吳，戴東原、程易疇、戴震、程瑤田、興於皖，而江、淮間汪

容甫、劉端臨、王懷祖念孫復翁聲桴應而起，以考證訓詁講經學，風靡一時，洗膚受之疏陋，宏漢家之遺緒，其茂績度越前古，可云盛矣。先生起於浙東，獨病其時「風氣徵實過多，發揮過少，有如蠶食葉而不能抽絲。」《與江龍莊書》，《遺書》卷九。故平日論學，不主逐時趨而徇風氣，而主逆時趨而持風氣，良以「所貴君子之學術，為能持世而救偏」故也。其《文史通義》一書，即半為矯正此種風氣而作。其言曰：「《文史通義》，專為著作之林校讐得失。著作本乎學問，而近人所謂學問，則以《爾雅》名物，六書訓故，謂盡經世之大業，雖以周、程義理，韓、歐文辭，不難一映置之。」《與陳鑑亭論學》，《遺書》卷九。當時偏重考據，而略棄義理與辭章，流弊至此。又曰：「學誠從事於文史校讐，蓋將有所發明；然辨論之間，頗乖時人好惡，故不欲多為人知，所上敝帚，乞勿為外人道也！」《上錢辛楣宮詹書》，《遺書》卷二十九。又曰：「鄙著《文史通義》之書，諸知己者，許其可與論文，不知中多有為之言，不盡為文史計者。關於身世有所根觸，發憤而筆於書。嘗謂百年而後，有能許《通義》文辭，與老杜歌詩同其沈鬱，是僕身後之桓譚也。」《與朱少白》，《遺書·逸篇》。以其與時異趨，不為時流所喜，絃外之音，不無身世寂寞之感，而自甘為舉世不為之學，期以持世而救偏，則自信之篤，固可質鬼神而無疑，俟百世而不惑者矣。

然先生之反抗時代風尚，非故自立異以鳴高，好惡有拂人之性也。良由先生高瞻遠矚，不為時代風氣所囿，瞭然洞明於經史百家支與流裔，而有以得其大原。故其論學，千舉萬變而不窮於辯，昂首天表而不汨於俗。其基本觀念，「即器以明道」一語，足以蔽之。《易》曰：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」道不離器，猶之影不離形。造學之途有百，而其要期於明道。故曰：「學者，學於道也。道混沌

而難分，故須義理以析之；道恍惚而難憑，故須名數以質之；道隱晦而難宣，故須文辭以達之。三者不可有偏廢也。」《與朱少白論文》，《遺書》卷二十九。又曰：「學博者長於考索，豈非道中之實積？而驚於博者，終身敝精勞神以徇之，不思博之何所取也。才雄者健於屬文，矜其豔於雲霞，豈非道體之發揮？而擅於文者，終身苦心焦思以搆之，不思文之何所用也。言義理者，似能思矣，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，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。」《原學下》，本書卷二。故爲明道而治學，則學有指歸，卽器以明道，則道非虛牝，由是而立言，則言出於己，而所以爲言者非由己也。世儒言道，不知卽事物而求所以然，故誦法聖人之言，以爲聖人別有一道，在我輩日用事爲之外，是離器而言道也。故宋學流弊，「以道名學，而外輕經濟事功，內輕學問文章，則守陋自是，枵腹空談性天，無怪通儒恥言宋學也。」《家書五》，《遺書》卷九。其治漢學者，知卽器以求之矣，而其致力之途，初不出乎名物、度數、章句、訓詁之間，以爲學問在是，而不知是乃明道之具，而非道也。清代學者，自亭林以來，懲於王學末流空疏之弊，主張實事求是，倡經學卽理學之說，以爲道在六經，學者窮經有得，爲已盡天下之能事。先生則以爲道在事物，學者明道，在卽事物而求其所以然，六經固不足以盡之。故曰：「道備於六經，義蘊之匿於前者，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。事變之出於後者，六經不能言，固貴約六經之旨而隨時撰述，以究大道也。」《原道下》，本書卷二。知卽器以明道，故知古人不離事而言理。知古人不離事而言理，則知六籍皆經世之書，而初非空言。其中所蘊含先民之智慧與經驗，多具有普通性與永久性，能闡發而日新之，在在與吾人現實生活相聯繫。此六經皆史之說，微意所在也。

雖然，學固貴明道矣，而學問本乎性情，所謂道欲通方而學貴自得。故先生論學教人，最尊重個性。人生難得全才，得於天者，必有所近。從其性之所近，盡其力之所能，因以推微而知著，因偏以得全，此不拘於從人之途，人人可自勉焉者也。若夫「不問天質之所近，不求心性之所安，惟逐風氣所趨，而徇當世之所尚，勉強爲之，固已不若人矣。世人譽之，則沾沾以喜，世人毀之，則戚戚以憂，而不知天質之良，日已離矣。夫風氣所在，毀譽隨之，得失是非，豈有定哉？辭章之習既盛，輒詆馬、鄭爲章句，性理之餒方張，則嚙韓、歐爲文人，循環無端，莫知所底。而好名無識之徒，乃謂託足於是，天下莫能加焉，不亦惑歟！」（《答沈楓堦論學》，《遺書》卷九。

一九二九年秋，余執教天津南開學校，爲諸生授《文史通義》，苦無注本，閱讀弗便也，爰疏記其崖略若干篇。抗戰事起，南開中敵火，筭衍爲燼。隨校轉渝後，懲空言之無裨，慨學術之弗章，課暇輒取《通義》疏注之。一九四二年秋，移教武漢大學，僑居樂山，境益堅苦，注事中廢者累年。已而任授是課，因復稍稍整理舊業。復員來漢，圖書稍集，緝檢較便矣。夫注書之事，有類胥鈔，而其難在乎明審。《通義》文字易憶，而牽涉猥繁，其間檢一語徵一事而究全書遍羣籍者，往往而有。然則區區微績，庶期涓埃注附，不無小益於高深乎？校注既竟，爰識數語如上。一九四八年立秋後三日，桐城葉瑛記於落伽山。



## 例言

一、《文史通義》一書，當日章氏曾自刻其一部，今僅附見於燕肆所傳鈔本（見《章氏遺書》，載四川省圖書館《圖書集刊》第二期）。清道光十二年，次子華綬始刻其書於河南，號大梁本，卽世所通行者。清季以還，翻刻滋多，習見之本，不下十數種（見張述祖《文史通義版本考》，載燕大《史學年報》第三卷第一期）。劉氏嘉業堂所刊《章氏遺書》，徵輯較備，而《通義》篇第，乃與通行本迥異。內篇較多《禮教》、《所見》、《博雜》、《同居》、《感賦》、《雜說》六篇，外篇所收爲與內篇相發諸文字，似較通行本專取方志敘例者爲勝。劉刻係據蕭山王穀賸（宗炎）所定本，而王氏固實齋易簣時以全稿付託者，然華綬序謂王本多與先人原編互異，則亦未必盡得先生意也。茲爲便於採用起見，仍以通行本爲據，其間有闕文，則於注中從別本錄入。《校讐通義》例亦準此。

二、是書翻刻，以浙本伍氏《粵雅堂叢書》本（咸豐元年）較早。浙本年代未詳，茲所校以粵雅堂本爲主，諸本文字有異同者，則注明於後，其有他本不能勝此本者，則不復注，凡以明所從也。其分段起訖，亦準此例。

三、本注爲便於一般讀者起見，凡涉經史之詞句，悉將原文注出。而出處必據其最先，援引必著其篇卷，固無論已。其原書自注有須加注者，亦爲之注明，務求讀者一目了然。